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31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秦彩鳳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秦彩鳳犯圖利聚眾賭博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今彩539對獎單貳張、計算機壹台，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5行「三星」之後補充「、四星等3種方式」，第7行「三星」之後補充「任選4個號碼者稱為四星」，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三之「109年6月16日」更正為「110年7月5日」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秦彩鳳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場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及同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

(二)被告於每一期今彩539開獎前之密接時間內多次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行為，依社會通念，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為核對每期開獎號碼之複數舉止應係接續犯。被告所犯上揭3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圖利聚眾賭博罪。按利用今彩539開彩號碼為對獎號碼，聚集不特定之人簽賭下注，於每星期固定之開彩時間對獎，以簽中與否論輸贏，藉此牟利，此種犯罪形態，本

01 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亦即聚眾賭博之目的既在於
02 營利，當不止對獎賭博一次就結束，其必於每星期固定時間
03 反覆對獎賭博，而對獎前讓賭客簽賭行為亦係被告聚眾賭博
04 之延續，因此每週重覆之簽賭、對獎，方屬圖利聚眾賭博之
05 常態與典型，如有中斷應屬例外，是以本件被告所為連貫、
06 反覆主持今彩539賭博之行為，依上開說明，於刑法評價
07 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構成聚眾賭博之獨立犯罪類
08 型，應僅成立圖利聚眾賭博1罪。

09 (三)被告受有所犯法條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
10 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受徒刑之執行
11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2 犯。被告前案係故意犯有期徒刑之罪，其受徒刑之執行完
13 畢，5年內再犯本件，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
14 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綜合判斷其並
15 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
16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17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金錢，藉主持經營今彩539賭博牟
18 利，經營之期間，對社會治安之危害，犯罪之所得，及犯後
19 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0 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22 (一)扣案之今彩539對獎單2張、計算機1台，係被告所有供犯罪
23 所用之物，業據其於警詢時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24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5 (二)本件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600元，並據其於警詢
26 時供承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刑法第
28 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30 第2項，刑法第268條、第266條第1項、第55條、第47條第1
31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

01 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卓春慧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高文靜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268條：

15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7 刑法第266條：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1 者，亦同。

2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3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